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第18期

总第1400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8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天津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
滤液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17)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34)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天津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津政发〔2022〕1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天津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25 日

天津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稳妥有序推进本市碳达峰行动，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部署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

政府和市场的关系，统筹稳增长和调结构，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层次、全过程，按照“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的总方针，有力有序有效做好碳达峰工作，明确各区、各领域、各行业目标任务，加快实现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础之上，确保如期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

（二）工作原则

坚持系统思维、变革思维、创新思维、战略思维，用碳达峰、碳中和引领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转型。

——找准定位、突出发展。全面准确认识碳达峰行动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深远影响，紧扣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和“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围绕《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系统推进、重点突破，着力构建绿色低

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

——节约优先、提高效率。把节约能源资源放在首位,实行全面节约战略,发挥政策协同作用,持续降低单位产出能源资源消耗和碳排放,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从源头和入口形成有效的碳排放控制阀门。

——双轮驱动、两手发力。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完善绿色低碳政策体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结合。大力推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推进能源和相关领域改革,形成有效激励约束机制。

——市区联动、试点先行。围绕构建“津城”“滨城”双城发展格局,加强全市统筹、上下联动,根据各区功能定位,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开展试点建设,探索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低碳发展模式。

——稳妥有序、安全降碳。加强风险识别和管控,稳存量、拓增量,在降碳的同时确保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确保群众正常生活,稳增长、调结构,避免“一刀切”和“运动式”降碳,循序渐进推进碳达峰行动。

(三)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更加优化,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中的重点企业能源利用效率力争达到标杆水平,煤炭消费继续减少,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取得新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有利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确保完成国家下达指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达到 11.7% 以上,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十五五”期间,产业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初步建立,

重点领域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形成,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进一步提高,煤炭消费进一步减少,绿色低碳技术取得关键突破,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公众自觉选择,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到 2030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大幅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5% 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达到 16% 以上,如期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坚持安全降碳,立足本市能源资源禀赋,以能源绿色发展为关键,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基础上,深入推进能源革命,深化能源体制改革,合理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大力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1. 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持续做好控煤工作,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十四五”时期煤炭消费继续减少,完成国家下达的控煤任务目标,“十五五”时期煤炭消费进一步减少。严控新上耗煤项目,对确需建设的耗煤项目,严格实行煤炭减量替代。优化本地煤电机组运行,强化能源电力保供风险管控,合理管控机组煤耗。有序推动自备燃煤机组改燃关停。推进现役煤电机组节能升级和灵活性改造,推动煤电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转型。加强钢铁、焦化、化工等重点耗煤行业管理,推动工业终端减煤限煤。加大燃煤锅炉改燃关停力度,提高煤炭集约利用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大力发展新能源。坚持分布式和集中

式并重,充分挖掘可再生能源资源潜力,不断扩大可再生能源电力装机容量。加快开发太阳能,充分利用建筑屋顶,盘活盐碱地等低效闲置土地资源,大力发展光伏发电。有效利用风能资源,结合区域资源条件,积极开发陆上风电,稳妥推进海上风电。有序开发地热能,积极推进地热资源综合高效利用。因地制宜开发生物质能,鼓励生物质能多种形式综合利用。落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完成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到 2025 年,全市投产可再生能源电力装机容量超过 800 万千瓦,除风电、光伏外其他非化石能源消费量达到 388 万吨标准煤。到 2030 年,全市可再生能源电力装机容量进一步增长。(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天然气保障。进一步深化与上游供气企业合作,巩固多元化、多渠道供气格局,保障全市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优化利用结构,优先保障民生用气,大力推动天然气与多种能源融合发展,合理引导工业用气和化工原料用气,鼓励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系统。支持车船采用液化天然气作为燃料。到 2025 年,全市天然气消费量力争提高至 145 亿立方米。(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拓展跨区域送电通道,到 2025 年,全市外受电能力力争达到 1000 万千瓦。扩大外受电规模,在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的前提下,到 2025 年,力争外受电量占全市用电量比重超过三分之一、外受电中绿电比重达到三分之一。推动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打造坚强智能电网,促进清洁电力资源优化配置。挖掘煤电调峰潜力,因地制宜布局调峰电源,提升电

力系统综合调节能力。推动新型储能应用,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支持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鼓励建设集中式共享储能,到 2025 年,新型储能装机容量力争达到 50 万千瓦以上。加快推进虚拟电厂建设,优化灵活性负荷控制,扩大需求侧响应规模,到 2025 年,本市电网基本具备 5% 以上的尖峰负荷响应能力。深化能源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电力市场建设,扩大电力交易,推进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探索开展电力现货交易。(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坚持节约优先,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实施重点节能工程,推动重点用能设备、新型基础设施能效水平提升,建设能源节约型社会。

1. 全面提升节能管理能力。推动节能管理源头化,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开展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推进节能管理精细化,科学有序实行用能预算管理,合理配置能源要素,加强对符合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能效环保指标先进项目的用能保障。强化节能管理智能化,推进高耗能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提高上传数据质量,加强数据分析应用,搭建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平台。深化节能管理标准化,完善能源计量体系,健全能源统计制度,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开展重点用能单位体系建设效果评价,鼓励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加强节能管理法治化,完善节能监察法治保障,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健全市、区两级节能监察体系,明确市、区节能监察执法权限和裁量权基准,严肃查处违法用能行

为,探索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监管、绿色电价等手段,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委、市统计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组织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工程,持续深化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商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严格落实能效约束,对标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科学有序推进电力、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高耗能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分行业制定改造目标,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组织实施园区节能降碳工程,以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集聚度高的园区为重点,推动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支持建设分布式能源系统,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模式,探索发展智慧能源系统。组织实施城市节能降碳工程,推动建筑、交通、照明、供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推进先进绿色建筑技术示范应用,推动城市综合能效提升。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大力推广已取得突破的绿色低碳关键技术,支持开展产业化示范应用。开展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针对重点企业的主要工序、重点用能系统等查找用能薄弱环节,深入挖掘节能潜力,到 2025 年,累计为 400 家企业提供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等设备为重点,严格执行能效标准,制定落后低效重点用能设备淘汰路线图。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广先进高效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审查和日常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

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加强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管理,优化用能结构,鼓励采用直流供电、分布式储能、“光伏+储能”等模式,探索多样化能源供应方式,倡导使用可再生能源,鼓励数据中心就地消纳可再生能源,推行用能指标市场化交易,提高绿电使用比例。推动新型基础设施绿色设计,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不超过 1.3,严格执行通信、运算、存储、传输等设备能效标准,淘汰落后设备和技术,推动高密度、高效、低能耗的设备应用,加强绿色数据中心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推动既有设施绿色升级改造,鼓励采用高效制冷、先进通风等先进节能技术,开展中型及以上数据中心能耗计量监控系统 and 负荷管理系统建设,统筹数据中心余热资源与周边区域热力需求,提高设施能效水平。对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加强能源计量审查和节能监察,规范用能行为。到 2025 年,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普遍不超过 1.5。(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坚持突出发展,持续优化工业内部结构,强化串链补链强链,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升级,构建现代工业绿色制造体系,持续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水平。

1. 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坚持制造业立市,立足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功能定位,以创新为核心动力,统筹工业发展与环境保护,强化碳减排对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全

力打造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促进工业能源消费低碳化,推动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提高可再生能源应用比重,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提升工业电气化水平。推进工业领域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探索“互联网+”绿色制造新模式,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技术改造。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源消耗下降高于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下降水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构建低碳工业体系。依法依规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确保已退出产能的设备不得恢复生产。围绕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以智能科技产业为引领,着力壮大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巩固提升装备制造、汽车、石油化工、航空航天等优势产业,推动冶金、轻纺等传统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升级。围绕构建现代工业产业体系,聚焦重点产业和关键领域,优选 10 条以上重点产业链,全面实施“链长制”,强化串链补链强链,提升产业链韧性和竞争力,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产业链。到 2025 年,全市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力争达到 40%,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力争达到 30%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钢铁、建材和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落实产能置换、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规定;推动钢铁企业优化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条,提高钢材档次;大力提升废钢资源回收利用水平,支持企业逐步提高电炉钢比例,推行全废钢电炉工艺;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深挖节能降碳潜力,推动低品位余热供暖发展。到

2025 年,超过 30%的钢铁产能,高炉工序单位产品能耗达到 361 千克标准煤/吨,转炉工序单位产品能耗达到一 30 千克标准煤/吨。加强建材行业产能置换监管,加快低效产能退出,引导建材行业向轻型化、集约化、制品化转型;鼓励建材企业使用粉煤灰、工业废渣、尾矿渣等作为原料或水泥混合材。严格石化化工行业项目准入,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引导企业转变用能方式,鼓励以电力、天然气等替代煤炭;调整原料结构,控制新增原料用煤,推动石化化工原料轻质化;鼓励企业节能升级改造,推动能量梯级利用、物料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原油一次加工能力控制在 1750 万吨左右,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提升至 85%以上;超过 30%的炼油产能,单位能量因数综合能耗达到 7.5 千克标准油/吨·能量因数;超过 30%的乙烯(石脑烃类)产能,单位产品能耗达到 590 千克标准油/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建立管理台账,以石化、化工、煤电、建材、有色、煤化工、钢铁、焦化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梳理拟建、在建、存量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科学评估拟建项目,严格审批准入,深入论证必要性、可行性和合规性,科学稳妥推进项目立项;全面排查在建项目,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按有关规定停工整改,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深入挖潜存量项目,排查节能减排潜力,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动节能技术改造,将存量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纳入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加强用能管理。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要求,对于行业产能已饱和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压减产能和能耗指标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主

要产品设计能效水平应对标行业能耗限额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对于行业产能尚未饱和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在能耗限额准入值、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基础上,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对于能耗量较大的新兴产业,引导企业应用绿色低碳技术,提高能效和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强化常态化监管,重点监管项目相关手续合法合规性,对不符合政策要求、违规审批、未批先建、批建不符、超标用能排污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坚决叫停,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

坚持城乡统筹,优化空间布局,提升建筑能效水平,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推进供热计量收费,发展绿色农房和节能低碳农业大棚,加快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

1. 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科学合理制定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促进职住平衡,推动城市多中心、组团式发展,提高城市活力。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增强城乡气候韧性,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和绿色建造方式,加快绿色建材规模应用与循环利用。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钢结构住宅,强化绿色设计和绿色施工管理,到2025年,全市国有建设用地新建民用建筑具备条件的,实施装配式建筑比例达到100%。在城市更新工作中,倡导绿色低碳理念,坚持“留改拆”并举,防止大拆大建。到2025年,新建绿色生态城区1至2个。(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加快编制本市居住建筑五步节能设计标准,更新市政基础

设施等标准,提高节能降碳要求。加强适用于天津本土气候、不同建筑类型的节能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推动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扎实建设近零能耗建筑、零能耗建筑、零碳小屋等试点项目。加快推进居住建筑、老旧小区改造,推动公共建筑能效提升改造。逐步推行能效标识及能耗限额制度,不断提升公共建筑运行节能水平及管理智能化水平。研发基于综合气象参数的智慧供热动态调控技术,提高居民室内热舒适及节能水平。持续推进供热旧管网改造工程实施,有序推进供热计量收费,下达供热计量项目计划,定期发布采暖期供热计量修正系数。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100%,新建居住建筑五步节能设计标准执行比例达到100%,实施公共建筑能效提升改造面积150万平方米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气象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深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广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应用,不断提升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比例。深入推进清洁取暖,推进工业余热供暖规模化应用。提高建筑终端电气化水平,建设集光伏发电、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于一体的“光储直柔”建筑。到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农村建设和用能低碳转型。推进绿色农房建设,加快农房节能改造。持续巩固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成果,坚持因地制宜选择取暖方式。加快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

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发展节能低碳农业大棚。推广节能环保灶具、电动农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和标准化渔船。加强农村电网建设,提升农村用能电气化水平。(市农业农村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

坚持一体推进,加快建设综合立体交通网,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建设绿色交通基础设施,推广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引导低碳出行,整合运输资源,提高运输效率。

1. 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加快运输服务领域新能源的推广应用,鼓励公交、环卫、城市邮政、城市物流配送(接入城配平台)领域新增及更新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车型,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积极推广新能源重型货运车辆和城市货运配送车辆,打造氢燃料电池车辆推广应用试点示范区。加快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5% 左右,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 2020 年下降 5% 左右。到 2030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50% 左右,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 2020 年下降 9.5% 左右。陆路交通运输石油消费力争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市交通运输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邮政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着力构建绿色交通出行体系。加快推进“津城”“滨城”轨道线路建设,建设轨道交通骨干网络,稳步推进市域(郊)铁路建设,按需推进轨道站点交通接驳设施建设。打造公交都市标杆城市,实施公交场站补短板工程、公

交线网年度优化工程、中途站提升改造工程。优化慢行交通出行环境,改善行人过街条件,加强共享单车投放及秩序治理。推进智慧赋能低碳出行,建立出行服务支持体系,拓展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等电子化收费方式在停车场(楼)应用。优化公共交通服务体系,积极引导公众选择绿色低碳交通方式。到 2025 年,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5% 以上。到 2030 年,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80% 左右。(市交通运输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加强货运铁路线网建设,完善西向、北向货运铁路通道,优化市域港口集疏运通道,加快推进铁路线扩容。持续提高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比例,提升铁路货运量占比。合理配置城乡物流配送点,加快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提高大型工业企业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大力提倡新建大宗散货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业企业和物流园区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推动集装箱海铁联运,探索发展联运高效组织模式,打造精品线路。“十四五”时期,集装箱海铁联运量年均增长达到 15%。(市交通运输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天津港集团,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打造世界一流绿色港口。实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智能水平运输系统,实现港口基础设施智慧化。推进港口低碳设备应用,推进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大型港口作业机械、水平运输等设备的推广应用,到 2025 年,天津港靠港船舶岸电使用率力争达到 100%。优化港口运输结构,落实天津港铁路集装箱箱源保障,完善港口集疏运铁路运价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搭建天津港智

慧物流平台,实现全程物流跟踪服务。创建“低碳码头”试点,推进港口太阳能、风能等分布式能源建设。到 2025 年,天津港生产综合能源单耗低于 2.74 吨标准煤/万吨吞吐量。(市交通运输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天津海事局、天津港集团,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建设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实施交通基础设施、交通枢纽场站等绿色化提升改造,推进复合型运输通道建设,强化土地、海域、岸线等空间资源集约利用,促进区域航道、锚地、引航等资源共享共用。有序推进充电桩、配套电网、加注(气)站、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精品示范绿色公路,强化资源循环利用,推进公路节能型施工机械应用,引导新建的高速公路、有条件的国省干线按照绿色公路标准建设。持续推进绿色续航行动,探索太阳能光伏在高速公路沿线设施应用。创建国际先进绿色机场,建设“绿色三星”标准的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到 2030 年,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场内通用车辆全面实现电动化,具备条件的特种车辆设备力争全面实现电动化。(市交通运输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

坚持系统观念,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推进山水林田湖海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1. 巩固生态系统固碳作用。建立健全本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布局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构建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严控生态空间占用,将严守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作为加强生态保护、调整经济结构、

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落实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要求,稳定森林、湿地、海洋、土壤固碳作用。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保护区居民、耕地等有序退出。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到 2025 年,自然保护地占陆域国土面积 9.6% 以上,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5%。(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实施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科学推进国土绿化行动,扩大森林资源总量。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全面推行林长制,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和稳定性。推进“871”重大生态建设工程,全面加强七里海、大黄堡、北大港、团泊 4 个湿地保护和修复,加快实施生态补水等工程,深入推进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建设,重点推动造林绿化、水系连通、生态修复等工程,强化近岸海域滩涂、岸线、海湾保护修复。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实施山区重点公益林管护和封山育林。统筹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建设环城生态公园带。到 2025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13.6%,森林蓄积量达到 550 万立方米以上。到 2030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保持基本稳定,力争有所增长。(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城市管理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生态系统碳汇基础支撑。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要求,高效利用国家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结果,依据国家关于森林、湿地、海洋、土壤等碳汇监测核算标准及体系,开展森林、湿地、海洋、土壤等碳汇本底调查、碳储量估算、潜力分析。构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碳汇数据库与动态监测系统,实施生态

保护修复碳汇成效监测评估。(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气象局,相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构建用地养地结合的培肥固碳模式,逐步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实施保护性耕作、退化耕地治理,改良土壤结构,增加耕层厚度,培肥地力、控污修复,不断提升土壤固碳潜力。以畜禽规模养殖场为重点,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就近还田新技术,推动畜牧业绿色低碳发展。以滨海新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为依托,积极发展以海水养殖业为主体的碳汇渔业。(市农业农村委,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坚持循环高效,充分发挥减少资源消耗和降碳的协同作用,构建新型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垃圾分类,健全回收体系,壮大海水淡化和再制造产业,以产业园区为重点,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1. 推进产业园区低碳循环发展。以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利用率为目标,持续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优化园区产业空间布局,促进产业循环链接,推动节能降碳,加强污染集中治理。推动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推进工业余压余热、废气废液废渣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广集中供气供热。搭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享平台,加强园区物质流管理。到 2030 年,市级以上重点产业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推动“两网融合”,建设“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推行“互联

网+回收”模式,推动再生资源应收尽收。推进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加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规模化、清洁化利用。鼓励探索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储能系统等新兴产业废物高效回收以及可循环、高值化的再生利用模式,加强资源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实施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转型提升计划,聚焦区域典型固体废弃物,探索跨地区产业协同发展新模式。(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合作总社,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着力壮大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产业。推动海水淡化水的规模化应用,强化海水淡化水统筹配置,促进海水淡化浓盐水的综合利用。研发推广高效率、低能耗海水提溴、提镁、提钾等工艺及装备,不断提高回收率和产能,建设浓海水梯级利用示范基地和高端盐化工产业基地。支持建设集研发、孵化、生产、集成、检验检测和工程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国家海水资源利用技术创新中心。发挥天津海水淡化产业(人才)联盟作用,整合规划设计、装备制造、工艺集成、科学研究、终端用户等各个环节企业优质资源,进一步做强上下游产业链,加速海水淡化产业集聚,集中力量突破海水淡化核心技术,开展反渗透膜、海水高压泵、能量回收装置、大型蒸发器、化学资源提取等“卡脖子”技术攻关,为海水淡化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到 2025 年,海水淡化工程规模达到 55 万吨/日,海水淡化水年供水量达到 1 亿立方米左右。(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市科技局,相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加快建立覆盖全社会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推进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坚持定期评估、科学预测垃圾处理需求增长和焚烧处理能力之间的匹配关系,稳步推进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按照“集中处理为主、相对集中为辅”的原则,建设一批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整治过度包装,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基本健全,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提升至 80% 左右。到 2030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市城市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持续推动综合利用与再制造业发展。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推动粉煤灰、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等大宗固废大掺量、规模化、高值化利用。推进粉煤灰在盐碱地生态修复、新兴墙体材料、装饰装修等绿色建材领域的推广应用。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广废弃路面材料原地再生利用。深入落实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拓宽秸秆资源化利用途径,完善秸秆资源台账,健全农作物秸秆收储运体系,严格禁烧管控。以天津自贸试验区和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在保持航空、船舶保税维修再制造优势的基础上,推动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高端装备、消费电子产品等领域再制造产业发展。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和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均保持在 98% 以上,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30% 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生态环境局、天津海关、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

坚持科技支撑,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引育和关键领域基础研究,强化创新能力,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和推广,推动绿色低碳科技革命。

1. 完善创新体制机制。落实“政策+市场”双轮驱动,强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加快绿色低碳科技革命。制定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研究碳中和技术发展路线图,明确科技攻关路线。制定科技重大专项实施方案,采用“揭榜挂帅”等机制,开展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鼓励企业牵头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绿色技术研发项目、市场导向明确的绿色技术创新项目。推广生态环保技术成果,支持绿色低碳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知识产权保护。(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谋划未来国家重大科研设施建设,对标国家实验室高标准筹建海河实验室。鼓励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建设一批节能降碳和新能源技术产品研发的创新平台。通过促进各类创新要素聚集,优化配置科研力量,建设科技资源共享的开放平台。培养碳达峰碳中和创新人才,促进学科交叉融合,打造一支多层次、复合型碳达峰碳中和人才队伍。完善科技奖励、科技人才评价机制,优化科技人才计划与布局,构建科学合理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完善科技人才评价管理与服务。(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社局,各区人民

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组织实施一批引领作用突出、协同效应明显、支撑作用有力的重大科技专项,力争形成一批具有前沿性、引领性和实效性的创新成果。鼓励科研院所和企业积极争取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在津实施。聚焦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农业、生态保护修复等重点领域,强化科技支撑重点研发布局。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开展碳达峰、碳中和领域应用基础研究,加强节能降碳、碳排放监测和陆地、海洋生态系统碳汇等基础理论、方法和技术研究,推进化石能源绿色智能开发和清洁低碳利用、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利用、储能、动力电池、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技术研究,提高科学研究支撑能力。(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农村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资源局、市教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围绕本市在碳达峰、碳中和方面的科技需求,制定技术攻关清单。利用国家及天津市科技项目,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攻克低成本智能电网、可再生能源制氢、氢能冶炼、零碳工业流程再造、储能、农业减排固碳等关键核心技术。狠抓绿色低碳技术攻关,推进碳减排关键技术的突破与创新,鼓励二氧化碳规模化利用,支持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打造创新应用场景,促进新型功能材料、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海水淡化、农业等优势领域的先进成熟绿色低碳技术加速迭代,快速形成成果产业化规模化应用示范。推动氢能技术研发和示范

应用,探索在工业、交通运输等领域规模化应用。加强可再生能源、绿色制造、碳捕集封存等技术对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等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的支撑。(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农村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教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坚持宣传引导,提倡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强化干部培训,把绿色低碳理念转化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

1.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资源环境国情教育,普及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知识进中小学科普活动。加强对公众的生态文明科普教育。持续开展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绿色低碳意识,推动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广泛宣传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加强节能环保技术推广应用,引导企业和居民采购绿色产品。推动电商平台设立绿色产品销售专区,加强绿色产品集中展示和宣传,挖掘绿色消费需求。(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引导企业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强化环境责任

识,加强能源资源节约,提升绿色创新水平。重点领域国有企业要制定实施企业碳达峰行动方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重点用能单位要梳理核算自身碳排放情况,深入研究碳减排路径,“一企一策”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推进节能降碳。纳入碳市场管控的重点排放单位,应按照国家要求公开相关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相关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要按照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要求,定期公布企业碳排放信息。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作用,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市国资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天津证监局、市民政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领导干部培训。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把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内容列入教学计划,分阶段、多层次对各级领导干部开展培训,普及科学知识,宣讲政策要点,强化法治意识,深化各级领导干部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科学性、系统性的认识。从事绿色低碳发展相关工作的领导干部要尽快提升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切实增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市委组织部、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试点有序推动碳达峰行动

坚持试点先行,推进公共机构能源节约、资源绿色低碳发展,开展区域、园区、重点企业等多层次、多领域试点工程,加快实现绿色低碳转型,提供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1. 组织开展绿色公共机构试点建设。推动太阳能供应生活热水项目建设,开展太阳能供暖试点。鼓励在机关、学校等场所设置回收交投点,加强废弃电器电子类资产、废旧家具

类资产等循环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公共机构实施“公物仓”管理制度。抓好公共机构食堂用餐节约,常态化开展“光盘行动”等反食品浪费活动,实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到 2025 年,全市公共机构用能结构持续优化,用能效率持续提升,在 2020 年的基础上单位建筑面积能源消耗下降 5%、碳排放下降 7%,力争 80% 以上的处级及以上机关达到节约型机关创建要求,建成一批节能低碳的绿色公共机构典型试点。(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组织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积极推动区级行政区、功能区、商务区、工业园区,以及企业、社区等开展低碳(近零碳排放)试点建设。支持津南区创建碳达峰先行示范区,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绿色生态屏障碳汇、重点领域节能降耗、社会低碳文明发展等方面形成示范。加快天津电力碳达峰先行示范区建设,围绕能源供应清洁化、能源消费电气化、能源配置智慧化、能源利用高效化、能源服务便捷化、能源行动社会化,构建整体协同、各有侧重的综合解决方案。(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组织开展重点领域绿色转型示范。有序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制定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总体方案,健全组织推进、制度政策、技术保障、监督管理体系,以工业园区、街镇为基本单元,分类分批推动创建,到 2025 年,和平区、河东区、河西区、南开区、河北区、红桥区、东丽区、滨海高新区、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基本建成“无废城市”,其他区域创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奠定基础。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制度化、常态化,打造绿色园区、绿色工厂、

绿色供应链和绿色产品,到 2025 年,全市绿色制造单位达到 300 家。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重点依托天津港保税区临港片区,推动氢能产业集聚发展。鼓励钢化联产,探索开展氢冶金、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一体化等试点。(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对外合作

(一)加强京津冀区域交流合作

加强京津冀油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互济,强化石油、天然气主干管线建设,完善 C 型贯通高压管网架构,着力打造区域能源枢纽。配合推进张家口可再生能源示范区综合应用创新,推动清洁电力与北京、河北雄安新区市场互联互通。着眼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充分发挥京津冀协同发展基金的引导作用,打造区域上下关联度高、带动性强的世界级产业链集群。参与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京津冀国家枢纽节点,深化京津冀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京津冀大数据基地、大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全国领先的大数据产业发展高地。积极融入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协同健全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和交易信息服务平台,推进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等建设,促进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

落实国家部署,深度融入中蒙俄、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金融等领域合作,提高境外项目环境可持续性,深度融入“绿色丝绸之路”建设。参与巴基斯坦达苏水电站一期项目建设,积极推动已建成项目绿色低碳发展。

加强与东南亚、南亚、中东欧、非洲、大洋洲等地区的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合作。鼓励中埃·苏伊士经贸合作区、中蒙合作蔬菜科技示范园区、天津中欧先进制造产业园、天津意大利中小企业产业园等境内外产业园区践行绿色低碳理念,开展节能环保领域国际合作。充分利用友城合作交流平台,积极开展政策经验交流、低碳技术转移、资金引进等合作,促进与发达国家城市间合作。发挥亚太经合组织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天津示范中心作用,探索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搭建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桥梁。(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外办、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科技局,相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国际绿色经贸合作

积极优化贸易结构,大力发展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绿色产品贸易。积极扩大绿色低碳产品、节能环保服务、环境服务等进出口。鼓励企业对标国际绿色标准进行技术革新、绿色生产。依托国家会展中心(天津),筹划举办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论坛、展览活动。支持绿色低碳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开展绿色环保相关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申请境外专利,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持续深化天津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形成一批绿色贸易制度创新成果。(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委、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参与绿色金融国际合作

深化与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各类商业银行合作,优化境外投资综合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持续加强对“一带一路”等领域绿色项目的金融服务,推进“一带一路”投资合作绿色转型。落实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

政策,充分利用跨境人民币政策优势,切实支持相关企业及绿色低碳转型项目持续稳健发展。用好自由贸易(FT)账户,为相关企业及绿色低碳转型项目跨境融资提供便利化金融服务。发挥跨境电商收款创新业务溢出效应,支持小微跨境电商企业降低结算成本,推动企业实现绿色低碳转型。积极推广国家绿色金融标准,为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业务提供指引。(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政策保障

(一)加强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建设

按照国家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有关要求,建立规范本市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支持本市行业、企业依据自身特点开展碳排放核算方法学研究,建立健全碳排放计量体系。加快遥感测量、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在碳排放实测技术领域的应用,提升信息化实测水平。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探索开展森林、湿地等碳汇计量监测研究。(市统计局、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委、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法规标准体系建设

构建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法规体系,研究修订《天津市节约能源条例》、《天津市建筑节能条例》、《天津市清洁生产促进条例》,推动制定天津市生态保护补偿方面的政府规章。制修订绿色建筑、节能审查后评价等地方标准。鼓励本市相关单位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积极参与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研究制定绿色租赁标准。全面清理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中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不相适应的内容,严格执

行《天津市碳达峰碳中和促进条例》。(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财经预算工委、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司法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财税价格政策

各级财政要加大对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技术研发等支持力度,加大绿色低碳产品政府采购力度。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合同能源管理等税收优惠。落实国家能源价格改革部署,健全居民用电、用气阶梯价格制度,进一步理顺供热计量价格政策。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依法完善差别价格、阶梯价格政策,引导节约和合理使用水、电、气等资源和能源。探索建立绿色项目库,研究制定企业绿色评级、投资项目评级指南或办法,组织金融机构与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精准对接。(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市金融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发展绿色低碳金融

健全完善绿色金融工作机制,加快构建完善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金融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低碳产业、项目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持续深化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租赁、绿色基金、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推动金融机构成立绿色专营机构和建设碳中和网点。鼓励金融机构充分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贷款两项创新工具,加大对绿色低碳和能源高效利用领域的信贷资金供给。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碳中和债券等,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企业利用资产证券化工具融资,推动气候友好型企业上市融资。鼓

励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担保等企业积极参与绿色金融业务,为绿色低碳转型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完善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政策,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碳达峰行动提供长期稳定融资支持。完善绿色金融信息共享机制,提高金融支持绿色项目的精准度。(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立健全市场化机制

深化天津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市场建设,完善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制度,加强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市场运行管理。积极对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将符合条件的重点排放单位全部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推动其做好碳排放报告和履约工作。鼓励重点排放单位按规定购买经核证的温室气体减排量,用于完成碳排放配额的清缴。推进用能权交易和碳排放权交易的统筹衔接,将碳排放权、用能权交易纳入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办,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对碳达峰相关工作进行整体部署和系统推进,统筹研究重要事项、制定重大政策。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扎实推进相关工作。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对各区和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督促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区和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复杂性,切实扛起责任,按照本方案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着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确保政策到位、措施到位、成效到位。各区要结合本区定位、产业布局、发展阶段等,科学制定区级碳达峰实施方案。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向国家对口部委请示沟通,制定重点行业、领域实施方案和保障方案,加快形成目标明确、分工合理、措施有力、衔接有序的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监督考核

落实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对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指标实行协同管理、协同分解、协同考核,逐步建立系统完善的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加强监督考核结果应用,对碳达峰工作成效突出的区、部门和单位、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区、部门依规依法实行通报批评和约谈问责。各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碳达峰目标任务年度评估,有关工作进展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 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天津市生活垃圾 填埋场渗滤液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2〕4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天津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19 日

天津市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本市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快速反应能力，建立健全统一指挥、科学高效、规范有序的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机制，确保科学、及时、有效地应对我市建设工程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城市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本市处置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在新建、改建、扩建、拆除过程中发生的危及人员安全或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及社会和公共安全的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按照权限，履行各自职责，完善应急救援体系，针对不同类别建设工程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有效处置建设工程安全事故，降低事故危害，减轻社会影响。

(2)控制风险，平战结合。积极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制度建设、预案编制、应急队伍

建设和抢险物资储备等各项工作,对建设工程安全事故风险进行充分辨识,夯实应急管理基础,建立应对事故风险的快速响应机制,坚持应急处置与日常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平战结合、常备不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统筹协调,快速反应。统筹各部门应急工作任务,加强部门间的协同合作,确保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准确传递、快速反应、快速处理。各部门、各单位迅速到位,互相配合、互相支持、协同作战、及时处置。

1.5 事故分级

结合本市建设工程施工行业特点,按照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建设工程安全事故一般分为4个等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成立天津市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担任。

市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应对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组织开展本市重大、特别重大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区人民政府做好辖区内一般、较大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部署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等。

2.2 办事机构

市指挥部下设天津市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分管应急工作的负责同志担任,并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

市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组织起草市指挥部有关文件,负责事故应急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实施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完善相关应急预案支撑文件;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应急保障与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督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任务落实。

2.3 成员单位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市安委会明确的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及有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组织开展重大、特别重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地铁工程安全事故抢险救援、事故应急处置与损失评估等工作;指导各区人民政府做好辖区内一般、较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地铁工程安全事故抢险救援、事故应急处置与损失评估等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地铁工程安全事故调查工作;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般安全事故的查处工作进行督办。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发布建设工程安全事故有关信息,协调相关新闻单位做好对外宣传工作;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建设工程安全事故时,负责按照本市新闻发布相关应急预案规定,协调组织事故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引导舆论;配合事故处置部门组织管理事故救援现场记者、配合组织现场新闻发布会,配合、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建设工程安全、应急知识的宣传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做好相关网络舆情巡查监看、分析研判和应对处置工作,及时调控敏感话题网上热度,管控涉政、行煽、“倒灌”等各类网上有害信息;指导制定权威发声口径,会同查证辟除网络谣言;组织网络媒体、网

评队伍开展网上宣传引导;规范属地网络媒体记者采访报道和网络传播秩序,依法处置属地网站平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市应急局:负责组织相关专业救援队伍和专家参与建设工程安全事故救援工作;组织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市公安局(含市公安交管局):负责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现场治安保障,在事故现场周边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负责事故现场及附近地域的交通管制、疏导,疏散群众、车辆,引导应急救援车队、设备车辆,保障应急通道畅通,维护公共秩序;密切关注网上舆情,对于相关违法有害信息及时处置;负责承办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处置涉及公安工作的其他事项。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开展卫生防疫工作技术指导;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伤员数量及医疗救治情况。

市总工会:参加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

市人社局: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做好工程建设项目有关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对于参保人员因建设工程安全事故伤亡被认定为工伤的,及时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建设工程安全事故中救援所需市级应承担资金;负责承办市指挥部涉及相关资金保障的其他事项。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落实因建设工程安全事故造成损坏的城市给排水、污水管线的抢修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落实水利工程抢险救援、事故应急处置与损失评估等工作;负责承办市指挥部涉及相关供水、排水设施的其他事项。

市国资委:负责协调、督促相关市管企业做好建设工程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及善后相关

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预警信息并为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故污染监测工作,提出预防次生、衍生突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对策及处置建议,协调有关单位处置污染物。

市消防救援总队:负责对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引发的以火灾为主的次生灾害事故实施抢险救援;协助工程抢险救援队伍执行被困及被埋压人员的营救任务;负责承办市指挥部涉及相关灭火救援的其他事项。

市交通运输委:负责做好地方铁路工程、公路工程、水运工程事故抢险救援、事故应急处置与损失评估等工作;负责配合做好应急所需物资设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受伤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开展受损通信基站、设备抢修,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市城市管理委: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对因建设工程安全事故而损坏的供热、燃气管线进行抢修恢复。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负责做好电力工程安全事故抢险救援、事故应急处置与损失评估等工作;负责对因建设工程安全事故而损毁的归属于电力公司的电力设备管线进行抢修恢复,负责抢修现场临时用电供给。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指挥部可对成员单位的组成和职责进行相应调整。

2.4 现场指挥部

2.4.1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后,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依托市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事发地所在区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救援力量纳入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参加现场应急处置的各方面应急力量

应主动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指挥调度,及时报告处置情况。

发生一般、较大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后,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根据事故处置需要组建现场指挥部。

2.4.2 现场指挥部工作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发生一般、较大建设工程安全事故,一般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指定现场总指挥;超出事发地所在区应急处置能力,需市指挥部组织协调的,由市指挥部总指挥任现场总指挥;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由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任现场总指挥。

现场总指挥负责组织研究并确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定工作组负责人员。现场总指挥或指挥部成员发生变动或更替的,应做好有关工作的交接。

2.5 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现场指挥部设置以下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各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参加。负责传达现场指挥部决定,协调督促相关单位落实现场指挥部下达的指令;承担外联和现场指挥部内部协调、现场会务、资料收集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由负责主责处置安全事故的市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市卫生健康委、应急救援队伍、发生安全事故的总承包企业参加。负责落实现场指挥部下达的抢险任务,组织开展一线抢险救援。

(3)治安维护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等单位参加。负责组织协调抢险救援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包括警戒线设置、人员控制、交通疏导等,并为抢险救援资源快速到达现场以及伤亡人员的快速

转运提供通行便利。

(4)医疗卫生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相关医疗机构参加。负责组织开展伤员的医疗救治和转运。

(5)信息舆情组: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等单位参加。负责组织安排新闻发布、协调接待媒体采访、发布事故相关信息及做好网上舆情保障等工作。

(6)现场专家组:成员由现场指挥部选调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组成。负责分析研判事故情况,参与制定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方案,针对抢险救援中出现的疑难技术问题提出方案措施,为一线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指导。

(7)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牵头。负责协调落实临时设立现场指挥部工作场所、现场指挥部和抢险救援人员的后勤保障及现场指挥部运行所需的硬件保障等;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8)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牵头,市人社局等单位参加。负责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工作。

各区可参考设立本级工作组。

2.6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

区人民政府成立区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简称区指挥部)及办公室,负责做好辖区内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人民政府负责一般、较大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市指挥部做好重大、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落实建设工程安全事故中救援所需区级应承担资金;负责建设工程事故现场周边群众疏散、安置善后、维稳工作,配合市指挥部承办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其他事项。

2.7 专家组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事故防范与处置工作

需要,由市、区指挥部办公室聘请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专家组成专家组,为本市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参与应急决策工作。

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在制定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有关规定、预案、制度、方案中提供专家意见;为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抢险指挥调度等重大决策提供技术指导与建议,及时发现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对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应急处置措施、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按照市指挥部要求,配合做好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与事故原因调查工作。

2.8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2.8.1 建设单位负责保障现场安全施工和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基础和经济条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具体问题。事故发生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第一时间赴事发现场了解情况,立即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

2.8.2 施工单位负责组建满足工程需要的应急队伍、配备应急物资及应急设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事故发生后,施工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调动应急队伍、物资及设备进行抢险救援,及时、准确上报安全事故信息,并完成现场指挥部下达的其他任务。

2.8.3 监理单位负责协助建设单位开展应急处置等工作。事故发生后,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第一时间赴事发现场了解情况,在 30 分钟内向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全力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救援等工作。

3 预防和预警

3.1 预防

各建设工程的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责任主体单位应加强风险管理,制定有效

的预防控制措施,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市、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保持高压态势,常态化开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

3.2 预警

3.2.1 预警转发

当可预警的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市、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气象、地质灾害、洪涝等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及时转发预警信息,进行安全提醒。

3.2.2 预警应对措施

(1)接收到气象、地质灾害、洪涝等突发事件黄色、蓝色预警信息后,市、区指挥部办公室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公布接报信息的渠道及采取的应急措施,加强对各类应对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

②组织有关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科学预测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确定应对措施;

③向各建设工程在建工地发布防灾避险的提示性、建议性信息和咨询电话等。

(2)接收到气象、地质灾害、洪涝等突发事件红色、橙色预警信息后,在以上措施的基础上,市、区指挥部办公室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①启动应急组织指挥机制,各相关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并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②调集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督促落实救援装备、物资器材,确保随时实施救援行动;

③采取停工、撤出施工人员等措施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物资。

3.2.3 预警调整与解除

市、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密切关注有关部门

预警信息发布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应对措施。当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后,市、区指挥部办公室应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

4 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建设、施工、监理等工程建设相关单位发现或接报突发建设工程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向事发地所在区应急局和行业主管部门(住房建设、水务、交通运输等)电话报告。事发地所在区和市行业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水务、交通运输等)接到人员伤亡的事故报告后,立即组织力量到现场核实,按照边报告边核实的原则,30 分钟内电话、1 小时内书面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基本情况。对于市委、市政府要求核实的情况,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市领导同志作出批示、提出要求后,相关区和部门要及时报告落实情况。

4.1.2 信息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报告单位、信息来源;事故的发生时间、地点和工程项目名称;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并及时续报事故原因和应急救援等情况。

4.2 先期处置

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所在总承包企业立即组织开展先期抢险救援,总承包企业项目负责人为先期抢险救援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事故所在总承包企业根据现场实际需要,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立即将危险环境中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

(2)组织核实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3)安排人员到现场周边接应赶往现场抢险救援的人员、车辆和设备;

(4)当建设工程安全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灾害和社会影响时,及时安排专人对危险

区域进行看护,并进行围挡、隔离、封闭,确定抢险救援工作区域,同时安排人员进行交通疏导,维护现场及周边秩序;

(5)调集所属人员和技术力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消除影响抢险救援的阻碍和不利因素,并组织开展抢险救援。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等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 3 个等级。市级应急响应启动后,相关区应急响应也应同时启动。

5.1.1 一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市指挥部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市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赶赴事发现场,组建现场指挥部,组织、指导、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召开现场指挥部会议,听取各方面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应急处置、医疗救治、房屋设施抢修等重大决策。

(3)综合协调组协调督促相关工作组进入现场开展救援、排险、群众安置、救治等应急处置工作。

(4)治安维护组有效控制事故现场,做好事故周边治安巡逻和交通疏导工作,减少事故对周边道路交通造成的影响。

根据现场抢险救援作业范围,公安部门组织对现场及周边设置警戒区域,对进入现场的人员实施控制,做好抢险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因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导致市政道路无法正常通行的,公安部门对事故影响路段采取交通疏导措施,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因抢险救援需要占用市政道路时,公安部门在确保抢险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对所占用道

路进行交通疏导或管制。在实施抢险过程中,公安部门采取措施,为参与抢险的车辆、设备快速到达事故现场以及医疗救护车辆转运伤员提供通行便利。

(5)抢险救援组协调、调动市级专业抢险队伍(必要时调动临近区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统一调配应急物资,开展抢险救援。承担抢险任务的单位应尽可能用最短时间和最安全的方式,对被困人员开展营救。因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导致火灾、市政管线损坏等次生灾害,阻碍抢险救援工作正常开展的,消防救援部门应立即组织实施灭火,各受损管线主管部门应立即协调关闭危险源,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创造条件。因建、构筑物或其他障碍物阻碍抢险救援的,及时与产权单位协调会商,根据实际情况对影响抢险救援的建、构筑物或其他障碍物实施拆除。抢险救援不利影响消除后,各单位加快推进抢险救援各项工作。因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导致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管线设施损坏的,市政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在不影响抢险救援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按照要求组织相关企业对损坏的设施进行抢修。

(6)医疗卫生组组织对事故伤员进行抢救,初步判定伤情、统计伤员人数,并及时转运到医院。

(7)信息舆情组研究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第一时间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8)后勤保障组和善后处置组协调落实现场指挥部工作场所、现场指挥部和抢险救援人员的后勤保障等;组织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工作,做好安抚工作,并适时开展救助、补偿、抚恤、安置等工作,避免事故伤亡人员家属干扰抢险工作正常开展。当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对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造成影响或可能危及

周边地区较大范围人员安全时,由有关区人民政府组织将危险建设工程内的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

(9)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建设工程安全事故性质、险情状况和抢险需要,组织专业监测机构,对事故现场及受影响范围内的建、构筑物情况进行监测。现场指挥部可针对抢险救援中出现的技术类问题或风险源监测数据,派出专家工作组到现场分析研判事故情况,及时进行会商,形成专家意见,提出解决方案,供研究决策,并指导相关单位实施。

(10)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完成其他事项。

5.1.2 二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市指挥部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市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赴事发现场,组织、指导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市指挥部总指挥听取各方面情况汇报,研究确定应急处置、医疗救治、信息发布、舆情应对等决策措施,组织发布信息。

(3)市指挥部办公室视情派出专家组到现场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等,协助指导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综合协调组协调督促相关工作组进入现场开展救援、排险、救治等应急处置工作。

(5)治安维护组有效控制事故现场,做好事故周边治安巡逻和交通疏导工作,减少事故对周边道路交通造成的影响。同时划定核心封闭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现场,设置现场应急处置车辆停放区域,保障事故伤员能够及时送往医院救治。

(6)抢险救援组协调、调动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统一调配应急物资,开展抢险救援。

对因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导致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管线设施损坏的,在不影响抢险救援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组织相关企业对损坏的设施进行抢修。

(7)医疗卫生组立即组织对事故伤员进行抢救,配合抢险救援组对被困人员进行救援,并及时转送医疗机构就医。

(8)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完成其他事项。

5.1.3 三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建设工程安全事故,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应对,市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及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赴事发现场协调、支援应急处置工作。

(2)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调度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抢修队伍、应急救援装备等,协助指导事发地所在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完成其他事项。

5.2 资源调动

发生由市级层面主责处置的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市指挥部应根据现场抢险救援需要,迅速协调相关方面人员、抢险队伍、设备物资到达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各成员单位在接到市指挥部发布的指令后,立即组织协调抢险资源赶赴现场参与处置。市公安局负责为抢险人员、设备和物资快速到达现场提供通行便利。

发生由区级层面主责处置的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当现场抢险救援需求超出本区的协调能力时,应及时报请市指挥部办公室协助支援。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现场救援需要,及时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和相关资源到达现场参与抢险救援。

5.3 新闻报道与舆情应对

较大、一般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工作,由事发地所在区宣传部门、网信部门负责,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做好指导工作。特别重大、重大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工作,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统筹协调。

5.4 应急结束

事故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危害基本消除,应急响应工作即告结束。一级、二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宣布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在开展应急救援的同时,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和企业等单位开展善后处置工作。

6.2 事故调查

6.2.1 事故调查主体

一般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组织开展;较大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组织开展;重大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特别重大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在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组织下开展,市指挥部成员单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工作,并选派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6.2.2 事故调查内容

事故调查的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

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等。

7 应急保障

7.1 救援队伍及设备、物资保障

7.1.1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组织推动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主要负责开展因灾毁坏建筑工程设施的抢修和危险建筑物工程排险工作,协助开展灾区道路抢通、废墟清理等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指导督促市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地铁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本行业的市级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与管理。

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应建立相应救援组织架构,配备相应专业人员、救援物资及设备,加强值班值守,做好日常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当发生建设工程安全事故时,应急救援队伍接受市指挥部办公室指挥调度,按照指令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7.1.2 各区应建立满足处置较大建设工程安全事故需要的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并储备一定数量的设备物资。当现场救援超出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时,可请求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支援。

7.1.3 施工企业应建立满足处置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实际需要的专、兼职抢险救援队伍,并储备规定数量的设备物资。

7.2 通信保障

市行业主管部门及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设立应急值守专用电话,建立有效救援通讯网络,明确参与部门通讯方式及通讯录,保证建设工程安全事故抢险救援的通信畅通。

7.3 资金保障

7.3.1 处置建设工程安全事故所需财政担负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市和区财政部门按规定予以保障。

7.3.2 建筑施工企业应将抢险设施购置和维护、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等费用纳入年度预算,并按计划实施。

7.4 指挥系统技术保障

市、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应急队伍、专家库、物资装备等的建设,及时组织应急救援行动。

7.5 宣传教育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组织本行业施工企业,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站、单位内部刊物等多种形式,对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广泛开展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动员媒体、社会团体共同发挥作用,做好相应的宣传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本预案所指行业主管部门是指住房城乡建设、水务、交通运输等负有建设管理职责的部门。

8.2 责任与奖惩

8.2.1 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单位应建立完善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考评机制,将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单位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体系。

8.2.2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委等行业部门对施工单位的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施工企业对预案落实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8.2.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建设工程安全事故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的解释工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承担。

8.3.2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结合应急管理 work 实践,及时组织修订预案。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办理审查、论证、备案等各项程序。

水利、给排水、污水处理、铁路、公路、水路等专业工程的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内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应参照本预案编制符合本行业特点的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施工单位应建立安全事故预防体系,编制

企业应急预案。

8.3.3 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本预案每 2 年至少组织 1 次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实战水平。上年度发生较大以上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本年度至少进行 1 次同类型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应急演练。

8.3.4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地震应急预案等 21 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4〕22 号)中的《天津市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附件

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 事故等级 | 分级标准 |
|--------------|---|
| 特别重大建设工程安全事故 |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 重大建设工程安全事故 |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 较大建设工程安全事故 |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 一般建设工程安全事故 |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天津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及时高效的应急指挥体系,提高对本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的应对能力,规范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处置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减少对周边

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影响。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环境保护条例》、《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

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的监测、预防和应急处置。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厨余垃圾处理厂、生活垃圾中转站等其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渗滤液事故的应对工作可参照本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渗滤液事故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全力抢险、平战结合、预防为主。坚持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坚持依法管理、社会参与、科学处置。

1.5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危害和损失程度,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4 个等级。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2.1.1 设立天津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城市管理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分别由市人民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和市城市管理委主任担任。

2.1.2 市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研究提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应急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组织开展本市较大以上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应对处置工作,指导事发地所在区开展较大、一般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应对处置工作;研究部署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物资的建设管

理工作。

2.2 办事机构

2.2.1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委,具体承担市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城市管理委主任兼任。

2.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市应急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综合协调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应急工作,组织编修应急预案;指导各相关区、各成员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的应对工作,督促有关单位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的部署要求;协调、指导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应急保障与应急处置工作;承办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

市城市管理委:承担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应急指挥部和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单位制定应急预案;负责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应急演练、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照工作职责负责对直属双口、大韩庄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量(包括渗滤液处理量、设施量等)逐级履行审核确认程序,明确所需预算资金的编制标准和审核依据等相关内容。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应急新闻报道工作;负责信息发布、舆情分析、舆情引导和媒体服务等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新闻单位进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安全知识宣传。

市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做好相关网络舆情巡查监看、分析研判和应对处置工作,及时调控敏感话题网上热度,管控涉政、行煽、“倒灌”

等各类网上有害信息;指导制定权威发声口径,会同查证辟除网络谣言;组织网络媒体、网评队伍开展网上宣传引导;规范属地网络媒体记者采访报道和网络传播秩序,依法处置属地网站平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市应急局:协调有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合参与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引起的环境污染开展现场监测,跟踪污染动态情况,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提出事故后污染处置建议,协助开展事故污染物处置工作。

市财政局:按照市应急指挥部意见,对市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的财政负担经费需求进行审核,所需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市级负担部分按规定程序列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市公安局:负责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现场周边警戒封控、交通管制和治安秩序维护,确保抢险救援道路畅通;组织人员疏散、撤离;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

市交通运输委: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公路抢通保通工作;配合做好应急抢险车辆通行保障工作;负责救灾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保障服务,及时提供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雨量等气象实况资料。

市水务局:负责协助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开展卫生防疫工作技术指导。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市应急指挥部可以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补充。

2.4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相关区设立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并下设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辖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应对工作体制机制。区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执行市应急指挥部的决定;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统一指挥辖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负责所属应急救援队伍、所需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管理工作。

2.5 现场指挥部

2.5.1 现场指挥部设置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发生后,依托市应急指挥部,就近组建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工作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发生较大、一般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一般由事发地所在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现场处置工作,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现场总指挥;事故超出事发地所在区的处置能力,需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的,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任现场总指挥;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由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任现场总指挥。现场总指挥负责组织研究并确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定各项工作负责人员,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处置工作。现场总指挥发生变动的,应做好相关工作的交接。

2.5.2 现场指挥部工作职责

(1)开展事故综合分析和快速研判,组织研究并确定应急处置方案。

(2)组织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调动应急救援队伍,调集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及时报告事件处置进展,一旦发现事故有进一步扩大趋势并可能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立即请求增援。

2.6 专家组

事故发生后,现场指挥部依托相关行业专业人才信息库,联络选调垃圾处理、渗滤液处置、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医疗救治等行业专家组成专家组,为研判事故原因、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抢险救援、研判事故危害发展趋势、善后处置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

3 监测和预防

3.1 监测

3.1.1 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渗滤液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置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风险隐患。对于不能解决的重大风险隐患,应及时向区城市管理委或市垃圾分类处理中心报告。

3.1.2 各区城市管理委、市垃圾分类处理中心加强对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日常监管,加强风险信息收集、分析和研判,及时将可能导致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的信息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2 风险防控

3.2.1 风险隐患

导致生活垃圾填埋场发生渗滤液事故的主要风险隐患有:

(1)垃圾填埋堆体有发生位移滑坡倾向或者已有位移滑坡发生;

(2)垃圾填埋堆体含水率高,渗滤液水位高;

(3)渗滤液处理设施因故未能正常运行,或渗滤液处理设备能力下降,导致渗滤液大量存积;

(4)垃圾填埋堆体出现防渗膜破损、渗漏;

(5)渗滤液调节池或存储池发生或有发生破损、渗漏、外溢趋势;

(6)由于极端天气原因,可能造成填埋场

渗滤液水位激增;

(7)其他可能导致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发生概率显著增大的情形。

3.2.2 防范措施

(1)定期开展垃圾填埋堆体稳定性监测,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查找原因,组织整改;

(2)加强对渗滤液处理设施设备日常巡查,定期检修养护,确保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符合设计要求;

(3)加强场区日常巡查维护,确保覆盖土层、排水沟、盲沟、截洪沟等设施排水顺畅,雨污分流设施有效运转;

(4)加强对垃圾填埋堆体含水率监测,及时实施导流,降低堆体含水率。必要时,经区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并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生活垃圾填埋场可将渗滤液外运至污水处理厂等设施或单位处理,并达标排放;

(5)加强对渗滤液调节池、存储池及周边围护结构以及进出水管路的日常巡查监控和维修维护,及时修复破损、渗漏点位;

(6)密切关注气象预警信息,积极采取针对性措施,配备配齐抢险人员和抢险物资,做好防范工作;

(7)其他能够消除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风险隐患的防范措施。

4 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报告时限

发生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后,事发单位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报后要立即向所在区人民政府、市城市管理委报告。事发地所在区、市城市管理委要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电话、1 小时内书面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基本情况。对于市委、市

政府要求核实的情况,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市领导同志作出批示、提出要求后,相关区和部门要及时报告落实情况。

4.1.2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报告单位、报告人姓名、信息来源、事发时间和地点、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发展的趋势、现场指挥部及联系人、请求支援情况等,并及时续报事故动态和处置进展。

4.2 先期处置

4.2.1 事发单位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关应急预案,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 (1)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 (2)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 (3)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 (4)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 (5)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 (6)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 (7)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4.2.2 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

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迅速核实事故基本情况,在初步研判后,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第一时间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组织调集救援队伍,采取措施控制或收集渗滤液,避免渗滤液向外环境扩散,防止二次污染和次生灾害。做好周边群众的安全防护和情绪安抚工作,并随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根据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本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应急响应分为一级应急响应、二级应急响应、三级应急响应 3 个级别。

5.1.1 一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或发生存在围埝溃坝、重大管涌、重大火灾等一种以上情形,且已经严重危害到场外环境安全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时,市级层面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市城市管理委、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等单位和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市应急指挥部指令和工作职责派出相关负责同志赶赴现场,组建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组织召开现场指挥部工作会议,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情况。

(3)处置工作

各成员单位立即按照本预案职责分工和现场指挥部的指挥调度,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①市城市管理委组织抽调全市相关专业人员和车辆,投入应急处置工作;调运土方、砂石、挖掘机等抢险物资及机械设备;建设外围土方围挡、隔离沟渠,阻断渗滤液外流扩散;抢建应急存放池,挖掘导流沟渠,有序控制渗滤液流向;调用专业渗滤液应急处置设备,启动渗滤液现场应急处理;组织对填埋堆体进行抢修,减少渗滤液外溢;调增场内渗滤液调节池、处理设施的运行负荷,最大程度发挥既有设施处理效率;组织对填埋场场内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及时消除次生隐患,确保安全稳定运行;组建集结渗滤液外运车队,开展渗滤液外

运;会同生态环境、水务部门组织开展渗滤液应急外运和协同处置,及时排除险情、消除环境隐患。

②市水务局组织污水处理厂等单位开展渗滤液应急协同处置;发挥行业管理职能,指导污水处理厂做好渗滤液接收计量和达标排放工作。

③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业机构对渗滤液进行检测分析,对现场及周边土壤、空气、地下水等要素进行环境监测,开展污染跟踪;指导渗滤液等污染物的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指标监管,防止发生超标排放。

④市卫生健康委组织成立医疗救治组,确定定点救治医院;调集足够的医护人员和专业车辆,做好受伤、中毒人员的现场急救、转运;组织对现场及周边区域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⑤市气象局密切监测事发区域降水等气象情况,对三日内的降水信息进行预测,每天通报降水量、降水时间等关键信息。

⑥市公安局对事发地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加强周边地区的社会治安治理;协助做好人员疏散、撤离。

⑦市财政局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资金使用进行现场指导和监督。

⑧市委宣传部组织主流媒体对事故原因、处置及进展情况进行新闻报道。

⑨市委网信办统筹做好相关网络舆情巡查监看、分析研判和应对处置工作,并组织网络媒体、网评队伍开展网上宣传引导。

⑩市应急局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事故应急处置。

⑪市交通运输委组织做好救灾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

⑫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落实属地责任,调集区内救援队伍和物资设备,按照现场指挥部的部署开展应急处置。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现场工作需要和工作职责,开展应急处置。

5.1.2 二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且污染范围控制在场区以内的,市级层面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市城市管理委、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等单位和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市应急指挥部指令和工作职责派出相关负责同志赶赴现场,组建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组织召开现场指挥部工作会议,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情况。

(3)处置工作

各成员单位根据事故现场态势需要,按照本预案职责分工和现场指挥部的指挥调度,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①市城市管理委抽调事故所在地和相邻区的专业人员和车辆,投入应急处置工作;调拨土方、砂石等抢险物资及机械设备;对场区围墙进行加固加密,防止渗滤液向场区外扩散;组织对填埋堆体或渗滤液调节池等设施外泄点位进行修补;调增场内渗滤液调节池、处理设施的运行负荷,最大程度发挥既有设施处理效率;对外泄渗滤液导流、收集,密闭存储;协调对接渗滤液外运车辆,做好外运准备工作,确保随时启动。

②市水务局协调污水处理厂等单位做好渗滤液应急接收准备。

③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现场环境监测、污染跟踪,指导渗滤液等污染物的应急处置工作,视情况启动周边区域环境监测工作。

④市卫生健康委根据人员伤亡情况,组织

开展救治工作；对场内环境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⑤市公安局对事发周边区域采取交通管制；协助做好场区内人员疏散、撤离。

⑥其他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组织做好相关服务和保障工作。

⑦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落实属地责任，调集区内救援队伍和物资设备，按照现场指挥部的部署开展应急处置。

5.1.3 三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或一般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时，事发地所在区启动区级应急响应，市级层面视情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提供支持支援和指导。

(1)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城市管理委、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市应急指挥部指令和工作职责派出相关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召开现场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成员单位做好支持支援和指导工作，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情况。

(3)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按照本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根据事发地所在区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和请求，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分别提供相应的物资、人员和技术支持。

5.2 新闻与舆情应对

市、区宣传部门、网信部门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的新闻报道工作。未经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消息。

较大、一般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的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工作，由事发地所在区宣传部门、网信部门负责；特别重大、重大生活垃

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的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工作，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统筹协调，现场指挥部负责信息发布、舆情分析、舆情引导和媒体服务等工作。通过动态发布处置进展情况、组织集中采访等方式，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5.3 应急结束

5.3.1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基本结束，受伤人员得到妥善处置、环境符合有关标准、次生及衍生事故隐患消除、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等应急结束的条件实现后，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5.3.2 特别重大、重大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由现场指挥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结束一级应急响应或二级应急响应；较大、一般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或区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并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结束三级应急响应。

5.3.3 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必要时，通过信息发布平台和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宣布应急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和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即可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善后处置工作，继续对事故影响区域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处置应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清理事故现场、消除环境污染和生态恢复等。

6.2 调查评估

6.2.1 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对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的发生原因、影响范围、受灾程度和损失情况、

应对过程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形成调查评估报告并提交上一级党委、政府。

6.2.2 一般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的调查评估工作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较大事故由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开展;重大事故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特别重大事故在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组织下开展,本市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单位要加强从业人员应急教育和培训,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强化值守应急准备,承担本单位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先期处置任务。

7.2 装备保障

各成员单位、相关区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完善和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能力,保证在发生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时能够有效应对。

7.3 资金保障

7.3.1 运营单位资金保障。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保障企业日常对危险源的监控、预防预警措施、应急培训、演练以及应对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的需要。

7.3.2 财政资金保障。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预防准备和应对处置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所需资金由市和区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7.4 通信保障

相关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确保应急

值守电话 24 小时有人值守,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应急指挥通信畅通。

7.5 技术保障

依托城市管理、环境治理、医疗救治等行业的专业人才信息库,在应急响应时抽调相关专家,及时为应急指挥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

7.6 培训

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单位应当加强从业人员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8 附则

8.1 责任和奖惩

对在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

8.2.1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市城市管理委承担。

8.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针对本预案至少每 2 年组织 1 次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填埋场渗滤液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8.2.3 生活垃圾填埋场所在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预案,组织制定区级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应急预案,并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2.4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本市应急预案管理有关规定,及时组织修订本预案。

8.2.5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天津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分级标准

附件

天津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分级标准

根据事故危害、损失程度,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4 个等级。

一、特别重大填埋场渗滤液事故

(一)因填埋场渗滤液事故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填埋场渗滤液事故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三)因填埋场渗滤液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二、重大填埋场渗滤液事故

(一)因填埋场渗滤液事故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填埋场渗滤液事故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三)因填埋场渗滤液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三、较大填埋场渗滤液事故

(一)因填埋场渗滤液事故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填埋场渗滤液事故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三)因填埋场渗滤液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四、一般填埋场渗滤液事故

(一)因填埋场渗滤液事故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填埋场渗滤液事故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三)因填埋场渗滤液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注: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2〕1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19 日

天津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和处置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以下简称油气长输管道)事故,规范应急响应程序,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危害程度,维护国家能源安全和公共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天津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天津市行政区域内陆上油气长输管道在运行、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等过程中,发生的泄漏、火灾或者爆炸等事故的应急处置。

本预案与《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对油气长输管道途经的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制定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保障预案具有指导作用。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完善机制,强化措施。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防范,最大限度减少事故发生和人员、财产损失。

(2)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按照市委、

市政府部署要求,市级有关部门、区人民政府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各负其责,有效处置。

(3)坚持备用结合,专兼结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企业统筹规划、整合资源,组建各类专业和兼职应急队伍,在做好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的同时,扎实做好应对事故的准备工作。

(4)坚持科学处置,加强管理。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专用装备作用,科学处置,提高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5)坚持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全面、及时、依法、准确发布事故的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5 事故分级

根据油气长输管道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本市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设立天津市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分别由市人民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和市委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市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油气长输管道事故预防和应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组织开展本市较大及以上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开展一般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跨省市行政区域的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做好与相关省市的协调工作;向国家有关方面和相关省市请求支援。

2.2 办事机构

市指挥部下设天津市油气长输管道事故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兼任,成员由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联络人员组成。

市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市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开展市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编修;汇集、上报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情况。

2.3 成员单位

(1)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处理管道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协调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后本市油气资源调度及供应安全;参与油气长输管道事故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

(2)市应急局:负责组织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调动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参与事故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指导相应等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救援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

(3)市公安局:负责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现场警戒封控、交通管制和治安秩序维护,确保抢险救援道路畅通;组织人员疏散、撤离;负责对在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中涉嫌犯罪的嫌疑人开展立案侦查。

(4)市消防救援总队:负责组织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中火灾扑救工作;开展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5)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新闻报道、信息发布、舆情分析、舆情引导和媒体服务等工作。

(6)市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做好相关网络舆情巡查监看、分析研判和应对处置工作,及时调控敏感话题网上热度,管控涉政、行煽、

“倒灌”等各类网上有害信息;指导制定权威发声口径,会同查证辟除网络谣言;组织网络媒体、网评队伍开展网上宣传引导;规范属地网络媒体记者采访报道和网络传播秩序,依法处置属地网站平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7)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对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所需的生产资料、救灾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运;负责保障应急通讯频率,依法实施无线电管制。

(8)市民政局:负责为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保障;会同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9)市财政局:负责为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10)市规划资源局:负责会同市气象局联合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事故应急处置测绘保障工作。

(11)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进行评估;对引发的环境污染开展现场监测;提出污染处置建议,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对事故污染物进行处置;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

(12)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协助开展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中与建、构筑物相关的抢险救援、事故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协调本行业专业救援队伍和大型建筑机械的调用工作。

(13)市城市管理委(含市公用事业局):负责指导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中受损供热、供气、城市道路桥梁等公共设施抢修工作。

(14)市交通运输委(含市道路运输局、市港航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公路抢通保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援车辆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快速通行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受灾人员和救灾物资运输工作;参与涉及港区内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危险

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5)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中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等工作,并向市指挥部报告伤亡数量及医疗救治情况;负责做好卫生防疫工作技术指导。

(16)市市场监管委:负责协助开展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中与特种设备相关的抢险救援、事故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

(17)市气象局:负责为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保障服务,及时提供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雨量等气象实况资料;协助开展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引起的大气污染扩散区域研判,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

(18)市水务局:负责协助开展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中与水务系统相关的抢险救援、事故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

根据处置需要,市指挥部适时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和补充。

2.4 现场指挥部

发生一般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组建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现场总指挥。发生较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市指挥部组建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由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任现场总指挥,市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任现场副总指挥。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依托市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总指挥发生变更的,应做好相关工作的交接。

2.5 工作组

根据处置需要,现场指挥部可以设立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秩序维护组、医疗救治组、环境监测组、综合保障组、新闻舆情组等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参与,负责协调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后本市油气资源调度及供应安全;承担现场指挥部的值守工作,负责市指挥部指令的接收与转发;收集、汇总现场处置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文件资料。

(2)应急处置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消防救援总队、市市场监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资源局等部门和事发地所在区相关部门,以及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参与,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作出事故态势判断,组织制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并组织推进方案实施;有效开展现场控制、遇险人员搜救;组织协调应急专家、救援队伍、有关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秩序维护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事发地所在区相关部门参与,负责对事故发生地实施现场保护,维护治安和警戒,实施交通管制,保障抢险救援道路畅通;负责组织有毒物质扩散区域人员的疏散工作;负责死亡、失联人员身份核查工作,对遇难者身份进行鉴定。

(4)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伤员医疗救治和转运工作;向现场指挥部通报伤员医疗救治情况。

(5)环境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参与,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等环境监测,提出污染控制建议,协助核实污染损害情况;提供气象保障服务,提供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的气象实况资料、预报和预警信息,为判断有毒有害气体扩散方向、范围提供技术依据。

(6)综合保障组。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城市管理委等部门参与,负责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

提供综合服务资源保障。

(7)新闻舆情组。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牵头,市相关部门和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参与,负责组织起草新闻发布稿和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情况通告,制定新闻发布方案,适时组织新闻发布,开展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

2.6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油气长输管道途经的区组建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辖区内一般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对工作,及时开展较大及以上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先期处置,并配合市指挥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本辖区内所需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事故区域内人民群众的疏散、安置、生活保障和社会稳定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石油天然气清理收集及善后处置工作。

3 预防和预警

3.1 监测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建立油气长输管道运行监测机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组织开展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及早治理风险,妥善控制风险,对可能引发管道事故或者其他灾害的信息,要及时向市相关部门、单位和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报告。

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信息监测体系,完善信息共享机制,通过日常巡查、基层单位上报、社会公众报告等多种渠道收集信息,加强信息综合分析与评估,提高相关预报的准确性和时效性。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敏感时段、灾害性天气等特殊时段,应当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工作。

3.2 预警

3.2.1 预警转发

市指挥部办公室对接收到的气象、地质灾

害等可能引发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向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转发风险预警信息,要求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加强防范,降低管道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3.2.2 预警响应

(1)油气长输管道企业接到预警信息后,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油气长输管道巡查和监控;

②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发生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可能性、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

③准备或者直接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和设备,根据需要,对有关油气长输管道采取临时性工程措施;

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2)各区人民政府及各相关成员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①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地质灾害发展趋势,及时转发最新动态,保持与油气长输管道企业的密切联系,及时掌握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反馈的天气、地质灾害对油气长输管道的影响情况;

②做好启动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准备,必要时,向可能受到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影响的公众发布相关信息,以及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指导建议,并做好相关区域内人员疏散撤离准备;

③组织对重点部位的防控,限制使用易受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危害的场所,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封闭危险区域和道路;

④组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筹措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和设备;

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 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报告程序

发生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居民和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并按照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所在区发展改革、应急管理、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不得瞒报、谎报或者迟报。事发地所在区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要在 30 分钟内电话、1 小时内书面将有关情况向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报告。事发地所在区和市有关部门要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电话、1 小时内书面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基本情况。对于市委、市政府要求核实的情况,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市领导同志作出批示、提出要求后,相关区和部门要及时报告落实情况。

4.1.2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包括报告单位、报告人姓名、信息来源、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伤亡情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信息。初次报告后,信息报告单位及时续报事故动态和处置进展。

4.2 先期处置

4.2.1 涉事企业

迅速切断油气来源和电源,设置警示标志,通知事故危害范围内的单位和人员迅速疏散转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迅速调集企业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4.2.2 区人民政府

根据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迅速调集力量,开展抢险救援;采取有

力措施控制事态发展;迅速转移、疏散、撤离受事故危害或威胁的人员并妥善安置;组织开展医疗救治、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等工作。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根据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初判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本市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响应分为三级,由低到高分别为三级、二级、一级应急响应。

5.1.1 三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时,事发地所在区启动区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同志赶赴事故现场,协助指导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和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组织本组、本部门相关人员在本单位、本部门上岗到位,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2) 处置工作

①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整理事发地所在区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统计事故伤亡、损失情况,上报市指挥部负责同志,并通报有关单位。

②综合协调组:接收与转发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指令;及时协调跟踪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和相关单位落实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指令情况;做好协调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后本市油气资源调度准备。

③应急处置组:指导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做好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

应急抢险专家 24 小时待命,随时做好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抢险技术指导准备;组织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待命;根据需要派出专家提供技术支持。

④医疗救治组:指导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工作;通知相关医疗机构做好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伤员医疗救治准备。

⑤秩序维护组:根据现场情况,做好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现场警戒封控、交通管制、治安秩序维护和抢险救援道路畅通保障准备工作。

⑥环境监测组:指导事发地所在区做好气象保障服务;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做好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提供气象保障服务和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等环境监测准备。

⑦综合保障组:整理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物资及设备,做好调拨准备。

⑧新闻舆论组:指导事发地所在区组织发布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信息;指导事发地所在区开展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

⑨市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抢险准备与保障工作。

5.1.2 二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时,市指挥部决定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在三级应急响应上岗人员基础上,市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织本单位人员赶赴事故现场,按照本预案职责分工、单位部门应急预案及市指挥部的指挥调度,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2)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在现场指挥部主持召开会商会议,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3) 处置工作

各工作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做好三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①现场指挥部:现场总指挥负责全面统筹应急处置工作,主要指挥和协调综合协调组、

环境监测组、综合保障组、新闻舆论组的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副总指挥负责开展应急处置指挥调度工作,主要指挥和协调应急处置组、秩序维护组、医疗救治组的应急处置工作。

②综合协调组:协调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后本市油气资源调度及供应安全;承担现场指挥部的值守工作,接收与转发市指挥部指令;收集、汇总现场处置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文件资料。

③应急处置组:收集汇总相关数据,作出事故态势判断,组织制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并组织推进方案实施;有效开展现场控制、遇险人员搜救;组织协调应急专家、救援队伍、有关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④秩序维护组:对事故发生地实施现场保护,维护治安和警戒,实施交通管制,保障抢险救援道路畅通;组织有毒物质扩散区域人员的疏散工作;核查死亡、失联人员身份,对遇难者身份进行鉴定。

⑤医疗救治组: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伤员医疗救治和转运工作;向现场指挥部通报伤员医疗救治情况。

⑥环境监测组: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提供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的气象实况资料、预报和预警信息;监测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等环境污染情况,提出污染控制建议,协助核实污染损害情况,为判断有毒有害气体扩散方向、范围提供技术依据。

⑦综合保障组:通知应急抢险物资储备单位相关人员上岗到位,做好调运抢险物资准备,视情况由储备单位及时组织调运;根据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路线,组织做好沿线道路交通秩序保障,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及时到位;筹划集结抢险救灾行动所需运输车辆,随时执行交通运输任务;指导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转移安置事故周边群众的生活

保障准备;为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⑧新闻舆情组:组织起草新闻发布稿和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情况通告,制定新闻发布方案,适时组织新闻发布,开展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

⑨市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抢险准备与保障工作。

5.1.3 一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根据市委、市政府决定,市指挥部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发生重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市指挥部决定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市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和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赶赴事故现场,市指挥部转成现场指挥部,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开展救援工作。

(2)市指挥部总指挥在现场指挥部主持召开会商会议,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3)处置工作

各工作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做好二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①现场指挥部:组织各工作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项工作。

②综合协调组:协调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后本市油气资源调度及供应安全。

③应急处置组:向国家有关方面和相关省市请求支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国家有关方面和相关省市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参加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抢险救灾工作。

④秩序维护组:组织有毒物质扩散区域人员的疏散工作;核查死亡、失联人员身份,对遇难者身份进行鉴定。

⑤环境监测组:根据现场指挥部需要,随时提供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的气象实况资料、预报和预警信息。

⑥综合保障组: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有关方面和相关省市应急救援物资支援的接收,并通知各有关部门做好相关调运工作;协调做好国家有关方面和相关省市增援抢险救灾行动所需的交通工具、物资的运输。

⑦新闻舆情组:滚动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媒体通报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处置进展情况。

⑧市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全力投入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抢险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⑨全市各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抢险状态,各类应急物资保障单位为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全力保障。

5.2 专业处置措施

除采取《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响应措施外,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还应当根据油气长输管道特性及实际情况,由现场指挥部采取针对性措施。

(1)油气长输管道泄漏事故

①现场实施紧急封闭、封锁,实行交通管制,迅速疏散撤离人群,实施紧急避险,转送受伤人员;

②立即排除现场火种,视风向、风速、水流、地形、地下空间和设施、周边环境以及油气泄漏量、扩散方向等因素,检测并估算警戒、隔离和防备距离,协助开展人员疏散撤离工作;

③配合管道专业救援队伍封堵漏点,清除泄漏的石油天然气,完成损毁管道抢修。

(2)油气长输管道火灾爆炸事故

①现场实施紧急封闭、封锁,实行交通管制,迅速疏散撤离人群,实施紧急避险,转送受伤人员,划定可能受火灾、爆炸影响的区域范围;

②根据原油、成品油和天然气的不同特

性,正确选择扑救路线、方法,控制火势蔓延,防止事态扩大或者次生灾害发生;

③配合管道专业救援队伍抢修损毁的管道,清除现场残余油气。

5.3 信息发布

一般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在市委宣传部的指导下,由事发地所在区委宣传部负责实施;较大及以上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市委宣传部统筹协调,现场指挥部新闻舆情组负责实施。

发生重大及以上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按程序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以事故处置新闻中心名义召开新闻发布会,由分管副市长、事发地所在区主要负责同志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发布事故处置信息。通过动态发布处置进展情况、组织集中采访等方式,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5.4 应急结束

5.4.1 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事故危害或威胁被控制、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5.4.2 一般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由事发地所在区宣布应急结束,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较大、重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由市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特别重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市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5.4.3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应急结束的信息通报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必要时,通过信息发布平台和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工作

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发展改革、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

康等部门及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当各司其职,及时做好伤员救治、交通恢复、污染物清理等善后工作。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当在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指导下,抓紧进行设施设备修复和现场清理,尽快恢复油气长输管道运行。

6.2 调查评估

事故的调查与评估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一般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调查评估工作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较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调查评估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开展。重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调查评估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特别重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调查评估工作,在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组织下开展,本市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要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设备和设施,积极开展救援知识、专业技能培训 and 演练,保证队伍随时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7.2 物资保障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要结合自身性质和特点,储备和配备能满足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救援需要的装备和物资,并确保装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状态。

7.3 资金保障

处置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所需财政担负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当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保障企业日常对危险源的监控、预防预警措施、应急培训、演练以及应对油气长

输管道事故的需要。

7.4 宣传教育、培训

7.4.1 宣传教育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告知员工和周边群众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主要危险及危害,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知识。

7.4.2 培训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应对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加强岗前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处置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能力;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承担。

8.2 预案编制

区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区的实际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制定本部门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保障预案(方案),报送市人民政府备案,抄送市应急局和市指挥部办公室。

8.3 预案修订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结合应急管理实践,及时组织修订应急预案。

8.4 预案演练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每 2 年至少组织 1 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油气长输管道企业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的演练,并建立应急预案持续改进机制。

8.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

- 附件:1. 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分级标准
2. 油气长输管道事故风险分析

附件 1

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

-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的事故;
- (2)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的事故;
-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事故。

二、重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

- (1)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 (2)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事故。

三、较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

- (1)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 (2)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四、一般油气长输管道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油气长输管道事故:

-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 (2)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油气长输管道事故风险分析

一、导致发生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主要危险因素

石油、天然气属于危险化学品。油气长输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具有高压、易燃、易爆等特点。可能导致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主要原因包括:

(一)管道本体失效,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二)人为损害:误操作,施工危害、占压、重载碾压管道,采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损坏管道,盗窃管道输送、存储、泄漏、排放的石油、天然气,以及恐怖袭击等行为,引发管道泄漏、火灾或爆炸等事故。

(三)自然灾害:地震、塌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以及洪水等造成管道泄漏、火灾或者爆炸事故。

二、可能造成的影响

(一)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油气泄漏现场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油气通过城镇地漏、管沟、箱涵等基础设施扩散,遇火被点燃,造成大面积火灾和爆炸。人民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

(二)环境污染

大量泄漏的油气如果扩散,将导致饮用水库、河流、地下水、土壤、空气等出现严重污染。

(三)能源断供

事发油气管道紧急停止运营,与其并行或交叉的其他油气管道、供水、供电等设施的正常运行也将受到影响。

(四)社会影响

泄漏油气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人员中毒,受影响区域可能需要停电、中断交通,大面积停工、停课,造成不良社会影响。